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14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由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创”)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保障昆山国创的权益,公司拟就上述担保事项为昆山国创提供反担保,并与昆山国创签署《反担保合同》。

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1)。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142)。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14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借款,借款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借款期限为12个月。由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国创”)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保障昆山国创的权益,公司拟就上述担保事项为昆山国创提供反担保,并与昆山国创签署《反担保合同》。

本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24428117D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1228号
5. 法定代表人:唐超
6. 注册资本:173,000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1992年09月02日
8. 经营范围:经市国资办授权委托,从事股权投资与资本运营,项目投资开发。(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业务概况:昆山国创是经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经江苏省政府核准成立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企业。昆山国创主要负责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基础设施以及其它授权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和管理,通过资产运营实现开发区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和国有经济布局的结构性调整。昆山国创主营业务涵盖电子产品销售、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区域开发、污水处理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的集团控股型企业。

10.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总资产	5,522,496.69	5,739,779.36
总负债	3,743,362.40	3,961,469.73
净资产	1,779,144.19	1,778,309.63
营业收入	15,124.29	17,853.69
净利润	78,085.75	3,078.38

(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昆山国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程涛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总资产	1,084,779.74	1,092,377.41
总负债	618,530.30	604,908.27
净资产	476,249.44	487,391.14
营业收入	162,986.65	162,918.64
净利润	5,599.24	11,141.79

(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92.88%的公司,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反担保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障甲方权益,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作为反担保人为前述借款担保向甲方提供反担保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1. 保证责任范围与方式

1.1本反担保合同担保的范围为:担保人承担保证担保责任代为清偿的全部债务,该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违约金(或罚息)、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1.2本反担保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本反担保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人代为清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日起满两年止。

3. 保证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的反担保义务具有连续性,本合同项下义务与责任不因任何一方的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或者其地位、财力状况改变或者任何一方与其它单位签订任何协议、合同、文件的无效等情形而免除;不因任何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或者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承办人等情形而免除。

4. 违约责任及处理

4.1若反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反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超过约定还款时间的,每延长一日还款,反担保人须向担保人支付相当于逾期还款额的0.05 %的违约金。

4.2若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合同无效的,反担保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反担保人应向担保人赔偿《借款合同》项下全部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4.2.1反担保人无担保人主体资格或法律规定不允许反担保人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4.2.2其他因反担保人过错造成本反担保保证合同无效的情况。

5. 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与责任履行完毕后终止。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等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合同。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92.88%的控股孙公司,资产优良,具备充足的偿还债务能力。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国显光电日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此次反担保行为不会影响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为国显光电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能够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未侵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反担保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已经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1,732,414.77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包含本次担保事项,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上市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6.20%,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为586,363.75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九、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借款合同》;
4. 《保证合同》;
5. 《反担保合同》;
6.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14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星期五)下午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至2020年1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凡是于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

1、《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17:00止。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以2020年1月16日17:00前送达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

(二)邮政编码:100027

(三)联系电话:010-84059733

(四)指定传真:010-84059359

(五)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六)联系人:魏永利

(七)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87”,投票简称为“维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名称(签字):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19-14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补助形式/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补助类型
1	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商·固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六代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面板生产线项目专项扶持奖励资金	已收款20,000万元	现金/30,000万元	固开管字[2018]5号、固开管字[2019]19号	否	是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0,000万元				

二、补助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利润总额22,164万元(此数据为未经审计的预估数据,具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已累计到账20,000万元,尚余10,000万元未到账,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收款进展情况。

4. 风险提示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9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 政府补助收款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6,4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5天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2019年12月26日,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6,400.00万元在乙方办理结构性存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24日、2019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50)、《快克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26,400.00	1.50-4.00%	无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5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4.00%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的结构性存款不得质押。

2、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现金管理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品种,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3、财务部建立现金管理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有权对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存款名称	结构性存款
存款类型	利率挂钩型
本金偿还	本金100%保证
本金总额	人民币26,400.00万元
存款期限	95天
存款挂钩标的	3M USD Libor利率(USD-LIBOR-BBA,指英国银行家协会于每个伦敦银行业营业日之伦敦时间上午11点,显示于路透页面LIBOR01上的三个月期美元同业拆借利率,如在观察日路透页面LIBOR01上未能显示USD-LIBOR-BBA,则由之方银行确定该挂钩标的适用利率)。
挂钩标的观察日/期间	存款到期日的前两个伦敦银行营业日。
存款收益计算	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大于等于5%,年化收益率为1.5%;如果在挂钩标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利率小于5%,年化收益率为4.0%。
存款起息日	2019年12月26日
存款到期日	2020年3月30日
收益支付方式	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提前终止条款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2、客户不可提前终止,稳乙方同意的除外。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乙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系进行相关的结构性存款交易,包括结构性存款所包含的存款及衍生存款交易。

(三)委托理财合规性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额度为人民币26,400万元,期限为95天,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和控制风险的原则,公司在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谨慎选择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及其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本次在上市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本金100%保证,存款收益合理,风险可控;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009)为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1-9月
资产总额	111,189.89	103,945.67
负债总额	18,133.41	16,880.61
资产净额	93,056.47	87,06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89.96	8,708.28

公司不存在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收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90,598,849.72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为517,000,000.00元,两者合计807,598,849.72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货币资金比例为90.85%,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32.69%,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将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本金由发行机构提供100%保证,但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存在银行提前终止的风险,以及收益情况受货币风险、价格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税务风险、订价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可能会有一定的波动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7,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157.81	
2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6,500.00	26,500.00	253.82	
3	结构性存款	27,000.00	27,000.00	345.15	
4	结构性存款	26,400.00			26,400.00
合计		109,900.00	83,500.00	756.78	26,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8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
总理财额度					27,000.00

八、备查文件

1、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及业务委托书。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天)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富江南之瑞富添盈A计划R1610期01	10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富江南之瑞富添盈A计划R1610期01	86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700.00	富江南之瑞富添盈A计划R1610期01	94

- 履行的审议程序: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理财、信托、债券等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富添盈A计划R1610期01	1,500.00	4.10%	无
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富添盈A计划R1610期01	3,800.00	4.15%	无
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富江南之瑞富添盈A计划R1610期01	20,700.00	4.15%	无
序号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10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4.10%	无	否
2	86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4.15%	无	否
3	94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4.15%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投资的产品不得质押。

2、财务部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使用计划,针对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3、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所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程度属于中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19年11月14日,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富江南”系列理财产品协议书》,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1,500.00万元。

交易币种:人民币;

投资金额(小写):15,000,000.00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富添盈A计划R1610期01

产品类型:非净值型;

产品期限:103天;

投资起始日:2019年11月15日,投资结束日:2020年2月26日。

2、2019年11月29日,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富江南”系列理财产品协议书》,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3,800.00万元。

交易币种:人民币;

投资金额(小写):38,000,000.00元;(大写)叁仟捌佰万元整;

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富添盈A计划R1610期01

产品类型:非净值型;

产品期限:86天;

投资起始日:2019年12月2日,投资结束日:2020年2月26日。

3、2019年12月26日,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富江南”系列理财产品协议书》,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20,700.00万元。

交易币种:人民币;

投资金额(小写):207,000,000.00元;(大写)两亿零柒佰万元整;

产品名称:富江南之瑞富添盈A计划R1610期01

产品类型:非净值型;

产品期限:94天;

投资起始日:2019年12月27日,投资结束日:2020年3月30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富江南”系列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高流动性货币工具0-80%;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等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各类债券、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信托产品;分级基金优先级份额;券商、信托、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发起的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投资品种20-100%。在不影响客户逾期收益的前提下,以上投资比例随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比例可在【-20%,+20%】的区间内浮动,本次将不作另行通知。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者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谨慎选择理财产品品种,并与受托方签署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述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江南农村商业银行的“富江南”系列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2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陆向阳
注册资本(万元)	929091.84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基金;基金代销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